

朱村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要求，2024 年，朱村街道办事处进一步加强领导，提高工作透明度，有效保障公民知情权。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朱村街道办事处联系（地址：焦作市中站区建设路与鑫光路交叉口东北 160 米；邮编：454006；联系电话：0391-8768708）。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2024 年我街道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及时、主动、全面公开本单位各类信息，涉及“五星”支部创建、乡村振兴、民政残联、人社医保等各项重点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的情况。2024 年我街道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 0 件，未发生行政复议。

（三）政府信息进行管理的情况。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核机制。明确分工，落实专人负责日常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每个流程都能够做到均有据可查、严谨细致，以制度为遵循抓好政府信息的更新。科学合理确定分类规范，及时纠错，完善，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规范高效、准确严谨。二是准确公开政务信息。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要求，严格把控信息发布流程，杜绝虚假信息和不完整信息的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情况。2024 年重点做好信息收集、整理、审核、网上发布等工作。全年通过微信群、公众号等线上平台及政务公开专区、政务公开栏、村居公示栏等线下渠道相结合的形式，主动公开朱村街道办事处相关信息。

（五）监督保障的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我街道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工作，全方位统筹部署我街道政务公开工作。二是完善工作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责任落实到具体责任人。三是加强信息公开的培训，提高党政办人员的政务公开能力，逐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保密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的深度还有待进一步拓展，在公开内容的范围和深度上还不够全面。二是个别部门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意识较薄弱，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等。

(二) 改进情况：

一是丰富公开内容，加强科室之间的沟通和配合，强化各科室信息收集，不断拓展政务信息公开内容，使我街道的信息公开内容更加全面。二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各科室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强化业务培训，提高科室工作人员依法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未因落实不到位造成失泄密问题。